

**2004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新加坡)令〉  
(2004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)  
2004 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新加坡)令》第 1 條，指定 2004 年 7 月 14 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保安局局長  
李少光

2004 年 6 月 19 日